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控股股东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房地产、交易对方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同创嘉业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亚太实业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转让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重组草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股权出售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审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天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亚太实业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转让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的股权。

（一）交易方式

亚太实业向亚太房地产转让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的股权，亚太房地产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创嘉业84.156%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太房地产。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9，364.72万元，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损失均由亚太房地产享有或承担。

（六）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及《股权出售协议》，交易对方于框架协议签署之日5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若本次交易因未通过交易双方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或中介机构无法出具相应报告或相关监管部门异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公司须在相关事实出现之日起5日内将交易对方已支付款项退还交易对方（不计利息）；

交易对方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尾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太房地产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诚意金3，500.00万元，剩余尾款将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同创嘉业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告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039.12	7，523.45	1，391.19
同创嘉业（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195.89	8，074.63	1，391.19
比例	67.37%	107.33%	100.00%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亚太实业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亚太房地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嘉业及购买临港亚诺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嘉业及购买临港亚诺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将出售同创嘉业与购买临港亚诺化工调整为只购买临港亚诺化工，该次重组不出售同创嘉业；

2020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亚太房地产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同创嘉业的84.156%股权；

2020年3月2日，亚太房地产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7，880.97万元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同创嘉业的84.156%股权；

2020年6月29日，亚太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同意亚太房地产购买亚太实业所持同创嘉业84.156%股权。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20年6月30日，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根据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文件，本次变更后，亚太实业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已过户至亚太房地产，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太房地产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3，500.00万元的诚意金，剩余尾款将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创嘉业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继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监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2日，亚太实业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已向上市公司支付3，500.00万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出售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实业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亚太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同创嘉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法律意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所述的事宜，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宜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

联系人：李小慧

电话：0931-8439763

传真：0931-8427597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8603888

联系人：聂荣华、杨淙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转让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全部84.156%的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实业不再持有同创嘉业股权，同创嘉业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6月30日，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根据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文件，本次变更后，亚太实业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已过户至亚太房地产，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出售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实业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亚太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同创嘉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法律意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所述的事宜，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宜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的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实施工作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太房地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的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完全知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会因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瑕疵而拒绝受著、拒绝履行或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承诺，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3、本公司有权独立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公司有效的约束，并可以合法履行。 4、本公司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公司违反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性文件，该等文件一经签订即获得许可，也不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判决、裁定、批准及同意。 5、本公司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负债。 6、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诉讼仲裁及处罚相关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除已披露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外，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截至承诺出具日，亚太房地产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对方当事人｜案由｜审理机关｜终审结果｜执行结果 八冶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兰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结果｜无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二审中止审理，等其他关联案件审完再确定开庭日期。｜无 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居正房地产公司支付亚太房地产公司1.2亿元。｜因涉及居正公司与国土资源局的纠纷，现处于中止执行状态。 兰州亨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亨达地产支付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2千万元｜与亚太房地产无关，执行情况未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涉及到原告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胜诉或判决结果有利于承诺人，目前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胜诉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亚太实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涉及到原告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胜诉或判决结果有利于承诺人，目前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胜诉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亚太实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事宜的承诺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承诺出具之日，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如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亚太实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亚太房地产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采用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1